

共青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

晋科院团[2019]6号

关于在我校组织开展 2018 年度

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级团学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我校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共同主办的 2018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 2018 年度寻访我校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组织领导工作。

组 长：原美荣

副组长：史志宏 曹荣荣

成 员：郭智博 郝 峰 李思静 刘 筱

李 睿 韩小娟 燕鹏飞 王 倩

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

三、活动主题

追梦路上 自强不息

四、寻访对象及奖励

评审领导小组将结合相关资料，按照规范流程，评选出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10名、提名奖10名，最终向团省委学校部推荐2名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（其中1名同学必须是家庭困难或者身残志坚且品学兼优）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1. 我校在读全日制本、专科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在班级民主评议中结果为优秀，热心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；
3. 学习成绩优良（综合素质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20%）；
4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自立自强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5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6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7. 各学院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考察把关，核实推荐人选的事迹与情况，一经发现推荐人选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，或在校内有疑义的推荐对象将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申请报名阶段（即日起至5月11日）

各学院、南校区各推荐至少 2 名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推荐“优秀组织个人奖”至少 1 名，报名者需填写附件中的报名表、推荐汇总表（须注明事迹类别）、活动开展情况报告（优秀组织个人奖）以及单独的事迹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，配图）。以上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均需提交。（邮箱：1519514080@qq.com）

（二）校内评选阶段（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）

1. 评审。

评审领导小组组织由学生代表、教师代表组成的终评小组，结合相关资料，按照规范流程，最终进行评选排名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2. 公示。

评审领导组将通过校团委官方微信（科院团学青年）对评选结果予以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3. 推荐上报。

根据评选排名，评审领导组向团省委学校部推荐 2 名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推动“三级活动体系”构建。

各学院要以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为契机，强化领导，整合资源，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动开展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2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，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

传，以本次活动为契机着力推进新媒体的使用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3. 创新机制，打造品牌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。

各学院要进一步创新机制，挖掘内涵，通过举办“自强事迹分享会”、自强之星在线访谈、自强事迹微电影微动漫、组织自强之星（候选人）开展志愿实践活动等各类形式挖掘活动附加价值，加强对大学生自强之星典型事迹的宣传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，进一步鼓励广大学生一起来做有理想、有追求的大学生，做有担当、有作为的大学生，做有品质、有修养的大学生。

4. 公正严明，公开监督，从而对参评对象的资格加强监督和审查。

本次评选活动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由督导处全程监督，以防止不正之风，杜绝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推荐人选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，将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共青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19年5月7日